

日前，经省政府同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扩大我省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延长缓缴期限。

企业如何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

我们为您整理好啦

快收好这份缓缴社保费办理指南



一、缓缴政策的实施范围

一是22个困难行业所属经营困难企业。

具体行业名单包括：



餐饮业



零售业



旅游业



民航业



公路水路铁路
运输业



农副食品
加工业



纺织业



纺织服装、
服饰业



造纸和纸
制品业



印刷和记录
媒介复制业



医药制造业



化学纤维
制品业



橡胶和塑料
制品业



通用设备
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
航天和其他运输
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
制造业



社会工作



广播、电视、电影
和录音制作业



文化艺术业



体育



娱乐业

头条 @连接安徽

具体操作流程请微信扫码查看：



<https://mp.weixin.qq.com/s/kIMDJWBAZPq7xDVbG8aZmw>

(二) 线下办理

纳入“白名单”的企业可填写《安徽省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缓缴申请。不在“白名单”范围内的企业，请填写《安徽省企业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承诺书》，携带“营业执照”原件等材料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缓缴申请，经人社和税务部门审核通过后，享受缓缴政策。

头条 @连接安徽

五、缓缴期间,单位职工出现退休等情况时如何处理



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不得因缓缴社会保险费影响职工个人权益。

缓缴期限内,职工办理养老保险待遇申领、关系转移、在职死亡一次性结算等业务的,企业应为其申报和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

头条 @连接安徽

来源:安徽省社会保险局